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总额的18.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本公司在该事项尚未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存在拍卖、缴款、股权过户等环节，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公告称将与杉杉控股签署《关于司法处置股份协议》（2025）沪7456511号，该公告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交易协助执行平台上“司法执行平台”，发布了“司法处置股份公告”（2025）沪7456511号，该公告显示，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处置标的：被执行人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13,000,000股股票（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竞买日上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除外。

（二）竞买人应符合下列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处置属于整体转让。竞买中申报数量为13,000,000股，竞买中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8,000,000元。保证金在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9日15:30。

本次司法处置的具体情况详见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t.iuaap.sse.com.cn>）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上海金融法院将自2025年5月27日在司法执行平台上对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13,000,000股股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26日，杉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2,212,1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此前司法处置过程中所持全部股票、杉杉控股持有的待回购股将减至37,06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预计不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拍卖、缴款、股权过户等环节，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下文“前述股东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杉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2,212,1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此前司法处置过程中所持全部股票、杉杉控股持有的待回购股将减至37,06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预计不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拍卖、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下文“前述股东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杉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2,212,1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此前司法处置过程中所持全部股票、杉杉控股持有的待回购股将减至37,06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预计不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拍卖、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4日。

●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4名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安排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激励（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2,7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9,896万股，以上价格均为29.69元/股，总计222,657万股。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44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2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2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0人。

（6）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5.0 5.0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不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并回购注销；否则为0%。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比例。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满后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对象层级 优秀 好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对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3.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3)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4)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5)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6) 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7)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8)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9)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10)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公告》。

(11)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